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
建设投资项目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项目

项目地点：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

项目编号：淮财磋商采购-2025-56

委托方（甲方）：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接方（乙方）：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 国家及地方有关管理法规和规章。
3. 规划设计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任务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投资项目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项目
2. 项目地点：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
3. 项目范围：淮滨县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投资项目 5 条，包括改建淮滨县三空桥乡三空桥-防胡 9.2 公里、改造淮滨县马集镇刘大园-郭集 5.76 公里、改造淮滨县固城乡固城-胡寨 5.7 公里、改造淮滨县台头乡胡寨-小集 2 公里、改造淮滨县邓湾乡小集-岛洪 13.1 公里，共计 35.76 公里农村公路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相关后续服务。
4. 设计阶段：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5. 设计成果：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第三条 设计工作进度安排

甲方应在合同签署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设计所必须的基础资料。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后三十日历天内，按照设计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成果。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费用包括完成设计工作期间所需的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共计人民币陆拾万柒仟叁佰伍拾柒元整（¥607357.00 元）。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付费次数	占总设计费	金额（元）	支付时间
1	第一次付费	20%	121471.40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
2	第二次付费	40%	242942.80	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3	第三次付费	40%	242942.80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通过甲方评审
合计		100%	607357.00	

说明：①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②在提交最终成果后，结清全部设计费。

③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规划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资料清单另附），并对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负责；
2. 参与制订设计的基本指导思想、原则和实施方式；

3. 组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4. 按合同约定分阶段支付设计费。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 按甲方的委托和提供的有关文件、基础资料，依据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编制。
2. 按设计编制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设计成果。
3. 负责及时汇报各阶段成果。
4. 根据规划方案讨论会议纪要、设计成果评审意见的修改，完善规划设计成果。
5. 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文字和电子版资料做好保密工作，不得丢失、外传或用于其它设计中，规划工作完成后，乙方须将所有基础资料交还甲方。乙方工作、存储规划基础资料的电脑不得链接互联网。如发生资料丢失、泄密等现象，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七条 违约及罚金

1. 在合同签订后，非经法定程序及要件，甲乙双方不得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符合终止或解除合同条件时，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其间发生的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则依双方约定的方式处理。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编制费。逾期超过 7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恢复工作后，乙方提交设计编制文件的时间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时间顺延。
3. 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甲方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时，乙方可按合同第三条规定，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顺延。
4. 各阶段会议纪要、反馈意见应以文字形式及时送达乙方，如在约定时间未能送达的，乙方可暂停下一阶段工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5. 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因乙方自身原因，可能延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时，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征询甲方意见；如甲方不同意延期交付，甲方有权减扣合同编制设计费的 1%/天作为违约金。乙方延迟交付时间 30 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回甲方已付设计费，并赔偿甲方的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委托授权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在信阳设立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授权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全权办理在信阳区域内的业务办理、代开发票并收款等相关业务。由此产生的一起法律责任，均由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委托收款汇入以下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山支行

银行账号：1718022309200342472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单位章）：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盖单位章）：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河南省淮滨县金谷春大道中段

联系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B座2层205室

联系方式：0376-7793018

联系方式：029-8112462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6105 0110 0667 0000 0276

2025年9月24日

2025年9月24日